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愛娥

聲請人因遺失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核對聲請人資料及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股票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林雅芳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0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693-7	1	1000	
002	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429-0	1	100	
003	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662-7	1	50	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

乙二股

0000TTD40DA4C11AFA65